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2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主任委員國勇、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曾委員憲嫻、趙委員子元、劉委員曜華、蔡委員岡廷、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名筆畫排序)、郭委員翡翠、許委員志中、黃委員新薰、楊委員伯耕、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蔡委員鴻德、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第1科(含附件)、第2科(含附件)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邱委員昌嶽代理主持）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43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31 次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決議：

一、就「是否符合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

按高雄市政府所提補充資料，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多數均位於該市產業發展廊道上，又部分案件因具產業發展需求，業經市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依市府說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爰同意確認本案檢討變更方式符合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二、就「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部分：

(一) 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案件：計 56 案

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 編號 2-D、3-E、3-F、3-H、3-J、3-K、3-M、3-N、3-P、4-F、6-E、6-F、6-G、6-H、6-M、6-N、7-A、11-A、11-B、11-C、12-A、13-G、13-H、15-E、15-H、15-L、16-A 及 16-B 等 28 案，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2-G、15-G、3-I、6-I 等 4 案，前經專案小組建議修正範圍，經高雄市政府說明已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範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編號 2-A、3-A、3-B、3-C、3-D、4-A、4-B、6-C、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5-A 及 15-B 等 24 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4）規定，同意其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 應再予補充說明案件：計 5 案

1. 編號 3-L、4-G 及 7-B 等 3 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農業使用面積達 80%，未符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規定，不予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2. 編號 6-B 及 6-D 等 2 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已由經濟部列入台商返鄉優先開發地區，將依台糖公司意見剔除上開範圍，爰不予同意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三) 其他：有關高雄市政府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配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新增編號 6-0、6-P 等 2 案，考量該 2 案符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同意其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有關本次高雄市政府提送案件，因現況從事養殖漁業致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以上，依作業須知規定無法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建議市府漁業主管機關考量養殖漁業整體發展、維護現有養殖漁民權益等因素，將相關區域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保障漁民權益。

三、就「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部分：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本次經高雄市政府依照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逐案檢討變更範圍，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3,497.7392 公頃，業大於高雄市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符合作業須知規定，同意確認。

四、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決議(含發言要點)研擬回應意見，及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並於大會紀錄確認後 4 週內函送本部營建署，以辦理核備作業。

五、另考量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就檢討變更之區位及範圍予以審議決定，至個案實際檢討變更面積，請高雄市政府按通過範圍重新製作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並據以核算面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 發言重點摘要

### ◎委員 1

- 一、按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係依使用地進行管制，編定方式實質影響民眾權益，故有關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目的及依據為何，請再予說明。
- 二、使用分區變更並非全部所有權人均認同，本案辦理過程有無公開且通知各所有權人，如有反對意見如何處理。
- 三、有關市府針對專案小組不同意將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且非屬政府核定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審查結論，所研擬之回應意見，建議本委員會仍應予以處理，因本案係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為保障漁民權益，建議市府應就前開案件評估劃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

### ◎委員 2

- 一、依市府說明，本次經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惟高雄市農地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眾多，前開特定農業區面積有無扣除未登記工廠佔用土地；又本次經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案件，可以處理多少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問題。
- 二、有關編號 6-B 及 6-D 涉及岡山區台糖九鬮農場是否留供產業發展使用等問題，因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另就九鬮農場北側產業發展腹地進行討論，針對九鬮農場未來發展定位與本次檢討變更案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關聯性，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 ◎委員 3

- 一、有關專案小組建議不同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案件，因本案係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由市府本於權責主動提出檢討變更，而非由民眾申請，且該類案件審查重點在於是否符合一般農業區之構成要件，變更與否可能造成之預期利益（或不利益）並非區域計畫委員會處理重點。
- 二、惟就民眾權益維護部分，建議市府得透過行政作為，例如劃設專區、專案輔導等方式處理，以兼顧分區管制及民眾權益。

### ◎委員 4

- 一、有關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維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爰經與內政部多次討論，確認以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做為檢核基準。至個別案件應依照作業須知規定核實檢討，符合要件方可檢討變更。
- 二、針對本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案函復審查意見，有關市府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多以「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作為檢核要件，惟市府仍應依作業須知各款規定符合情形，逐項檢核說明。
- 三、有關編號 3-L、4-G、7-B 等 3 案，依市府說明現況屬養殖魚塭使用，惟依作業須知規定，應屬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才符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
- 四、就養殖漁業生產區域之使用分區檢討疑義，建議參考屏東縣案例，就相關區域如有養殖漁業發展需求，建議請市府評估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後，再處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議題。

## ◎委員 5

- 一、有關台糖土地係區域計畫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時劃定為特定專用區，惟經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討論，台糖土地仍須供農業使用者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故各縣市目前均透過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檢討及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方式持續調整中。
- 二、至於未來有產業發展需求者，原則仍維持特定專用區，惟以現行機制，應申請開發許可通過後，才可變更為工業區；至於國土計畫階段，台糖管有之特定專用區如屬農業生產所需，原則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若有產業需求，則將其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循使用許可之程序將國土功能分區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
- 三、針對養殖漁業問題，主要係因現行規定僅有一般農業區得做養殖漁業使用，以致引發相關爭議，因此後續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已將養殖漁業生產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劃設條件，以解決相關爭議。

## ◎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本次檢討變更各案，本府已依專案小組意見，套疊各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情形；針對本市群聚養殖漁業專區部分，多數已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二、因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於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敏感地區管制甚至對土地所有權人所負擔之稅賦均有差異，經考量民眾權益，爰提報本案至內政部審議。

三、本案於公開展覽階段已召開 5 場地方說明會，同時以平信方式通知本案變更範圍內 1 萬 8 千餘筆土地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又本次民眾陳情案件共 124 案，各案均已就陳情意見具體回應。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2 次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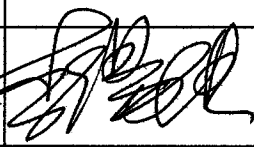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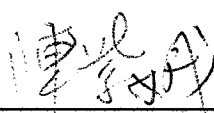
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邱委員英浩			
李委員君如			
李委員錫堤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吳委員彩珠			
陳委員紫娥			
林委員秋綿			
趙委員子元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梅英	吳梅梅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維斌	陳維斌		
曾委員憲嫻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蔡委員岡廷			
蘇委員淑娟			
郭委員翡玉		技正	郭翡玉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蔡委員鴻德		技正	蔡永芝
劉委員芸真			
許委員志中		技正	傅增平
黃委員新薰	黃新薰		
蔡委員昇甫		技正	林功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科員	新人區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 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如芝代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呂銘哲
內政部地政司	
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陳志成
高雄市政府	陳元祿 吳斐倫 曹思凱 懷廷志 林林
=	鄭大厚 林耀斌 許子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出差)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